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發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為求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之申辦作業符合實務需求，使食品查驗登記管理制度更臻完善，另將原先由衛生福利部訂定「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中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分為四章，並修正其名稱為「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查驗登記實務作業情況及配合食安法規定或內容文字等，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
- 三、針對有關需辦理查驗登記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新案、展延、變更、移轉、補發、換發申請所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四、針對有關需辦理查驗登記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適用範疇、類別、新案、展延、變更、移轉、補發、換發申請所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 <u>文件</u> 管理辦法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有關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名稱為許可文件，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新增章名</u>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食品衛生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食品衛生管理法</u>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 <u>食品衛生管理法</u> 條文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查驗登記，指審查、檢驗、登載及核發許可 <u>文件</u> 之程序。 前項 <u>許可文件</u> 之登載內容，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包括下列事項： 一、中文及外文品名。 二、原料成分。 三、包裝。 四、 <u>製造廠</u> 名稱及地址。 五、申請廠商名稱及地址。 六、許可文件有效期限。 七、其他 <u>中央主管機關</u> 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查驗登記， <u>係指</u> 審查、檢驗、登載 <u>有關事項</u> 及核發許可證。 前項登載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得包括下列 <u>有關事項</u> ： 一、中文及外文品名。 二、原料成分。 三、包裝。 四、 <u>原廠</u> 名稱及地址。 五、申請廠商名稱及地址。 六、許可證有效期限。 七、其他登記事項。 <u>第一項</u> 所稱許可證， <u>係指</u> 經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或許可文件。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有關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名稱已揭示為許可文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二、依現行所核發之查驗登記許可文件實際登載事項名稱，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u>原廠</u> 名稱及地址為 <u>製造廠</u> 名稱及地址。
第三條 <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u> ，食品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時，應 <u>填具</u> 申請書，繳納審查費、檢驗費、證書費，並依產品類別及特	第三條 食品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繳納審查費、檢驗費、證書費，並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分別檢附下列一部或全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規定，並作以下修正： （一）序文增訂除外規定。所指本辦法另有規定，係第十三

<p>性，<u>分別檢附下列文件、資料</u>：</p> <p>一、<u>產品成分含量表、規格表、檢驗方法、檢驗成績書、營養成分分析表、製程作業重點資料</u>。</p> <p>二、<u>完整技術性資料</u>。</p> <p>三、<u>標籤、包裝、中文標示、說明書、樣品、實物照片</u>。</p> <p>四、<u>申請輸入查驗登記者，原製造廠為合法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所出具之合法工廠證明文件為影本，應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u>。</p> <p>五、<u>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u>。</p> <p>六、<u>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七、<u>其他必要之文件</u>。</p> <p><u>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部證件：</p> <p>一、<u>產品成分含量表、規格表、檢驗方法、檢驗成績書、營養成分分析表、製程作業重點資料</u>。</p> <p>二、<u>完整技術性資料</u>。</p> <p>三、<u>標籤、包裝、中文標示、說明書、樣品、實物照片</u>。</p> <p>四、<u>申請輸入查驗登記者，原廠為合法製售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委託書</u>。</p> <p>五、<u>申請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u>。</p> <p>六、<u>其他必要之文件</u>。</p>	<p>條及第十九條規定。</p> <p>(二) <u>增訂第四款後段合法工廠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證明與正本相符之條件</u>。</p> <p>(三) <u>增訂第五款委託製造者，應檢附委託證明文件之規定</u>。</p> <p>(四) <u>現行第五款遞移第六款。另配合經濟部業已無核發營利事業登記，爰修正申請廠商應檢附之合法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u>。</p> <p>(五) <u>現行第六款遞移第七款</u>。</p> <p>二、<u>增訂第二項有關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該譯本出具者之條件規定</u>。</p>
<p>第四條 <u>申請查驗登記，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領取許可文件；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許可文件</u>。</p>	<p>第四條 <u>申請查驗登記，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通知領取許可證者，應於二個月內前來領取，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該許可證</u>。</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u></p>	<p>第五條 <u>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證，其有</u></p>	<p>一、<u>現行條文有關許可證有效期間部分移列第一項規定，並作以下</u></p>

<p>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公告之。</p> <p>前項有效期間屆滿需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u>填具申請書</u>，<u>檢附許可文件及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每次核定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其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公告指定之；期滿仍需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許可證及<u>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並繳納審查費。<u>但每次核定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證。其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u></p>	<p>修正：</p> <p>(一) 序文增訂除外規定。所指本辦法另有規定，係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p> <p>(二) 有關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之規定，已另明定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爰增訂該規定所依據之項次。</p> <p>二、現行條文有關許可證展延部分移列第二項規定，並作以下修正：</p> <p>(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許可文件逾期即自動失效，爰刪除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證之規定。</p>
<p>第六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u>檢附許可文件及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繳納審查費；其應</p>	<p>第六條 許可證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備具申請書、許可證及<u>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繳納審查費。其應換發新證者，並</p>	<p>一、序文增訂除外規定。所指本辦法另有規定，係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應繳納證書費。 <u>前項申請屬變更品質者，應另檢附樣品並繳納檢驗費。</u></p>	<p>三、實務上許可文件無變更品質之登記事項，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許可文件持有人移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移轉登記，並繳納審查費；其許可文件為證書者，另應繳納證書費。</u></p>	<p>第七條 許可證辦理移轉時，應備具申請書及<u>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移轉登記，並繳納審查費、證書費。</p>	<p>一、序文增訂除外規定。所指本辦法另有規定，係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許可文件有污損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第三條所定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並繳納審查費、證書費。污損之許可文件，應同時繳銷。</u>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u>同原許可文件。</u></p>	<p>第八條 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u>應敘明理由</u>，備具申請書及<u>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並繳納審查費、證書費。污損者應同時將<u>原證繳銷</u>，遺失者，應申請將原證廢止。 前項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以原證為準。</p>	<p>一、序文增訂除外規定。所指本辦法另有規定，係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遺失許可文件應申請補發，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遺失應申請將原證廢止之規定。</p>
<p>第九條 <u>原取得許可文件之產品</u>，經依本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者，應廢止其原許可文件。</p>	<p>第九條 經依本法規定，公告禁止其製造或輸入者，廢止原許可證。</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及為使本條規定之主體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食品業者得填具申請書，檢附許可文件及有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廢止，並公告之。</p>	<p>第十條 食品業者基於業務之考量，得敘明理由，備具申請書、許可證及有關證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經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許可證。</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食品業者申請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之換發、補發、展延、移轉、</p>	<p>第十一條 食品業者申請查驗登記及許可證之換發、補發、展延、移轉、</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廢止、登記事項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驗或補送文件者，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個月；<u>屆期未補正者，其申請案得逕予否准。</u></p>	<p>廢止、登記事項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驗或補送文件者，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個月，逾期未辦視同放棄，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結案。</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查驗登記事項，其申請書格式、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申請案應檢附之<u>文件、資料</u>及許可<u>文件</u>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查驗登記事項，其申請書格式、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申請案應檢附之證件及許可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查驗登記事項屬標章標準圖樣者，得依產品類別所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許可文件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標章標準圖樣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公告，應明顯標示於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之事項，非屬查驗登記事項，爰予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章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p>		<p><u>新增章名</u></p>
<p>第十三條 申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新案，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樣品，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原料成分含量表正本：原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並載明所有原料、食品添加物之詳細名稱及含量。</p> <p>二、產品規格表正本：原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並載明產品之衛生及營養成分規格。</p> <p>三、營養成分分析表正本：原製造廠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最近一年內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新案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樣品要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限期等規定。</p>

<p>具。</p> <p>四、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國外之販售證明及產品，或有效樣本數二十人以上之試用報告。</p> <p>五、製程作業重點資料。</p> <p>六、原製造廠為合法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p> <p>（一）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二年內以全銜出具，並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產品種類、工廠之衛生狀況，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七、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八、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p>		
--	--	--

<p>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九、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十、完整樣品：有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或材質者，各別檢附之。</p> <p>十一、申請產品於國內再分裝者，並檢附下列文件及樣品：</p> <p>（一）輸入之產品，原製造廠出具分裝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二）國內分裝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該文件應登載有關食品分裝、加工或製造項目。</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最近一年內出具之分裝樣品營養成分分析表正本。</p> <p>（四）分裝產品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等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p>		
--	--	--

<p>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五) 分裝後樣品：不同分裝規格、型態、材質者，各別檢附之。</p> <p>十二、其他必要之文件。</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一項申請案經審核符合本法規定者，核發有效期限為五年之許可文件。</p>		
<p>第十四條 申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展延，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產品，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原許可文件。</p> <p>二、原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依原許可內容繼續製造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或產品原料成分含量表正本。</p> <p>三、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四、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所需文件、資料、產品要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期限等規定。</p>

<p>說明書。</p> <p>五、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國外之販售證明及產品，或有效樣本數二十人以上之試用報告。</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一項展延申請案經審核符合本法規定者，核發有效期限五年之許可文件；其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第十五條 申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原許可文件。</p> <p>二、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三、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除前項規定外，依申請變更之項目，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或樣品：</p> <p>一、產品名稱變更：產品為輸入者，其原製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許可文件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樣品要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期限等規定。</p>

<p>廠出具產品名稱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二、許可文件持有廠商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p> <p>(一) 許可文件持有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許可文件持有廠商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p> <p>三、原製造廠名稱變更：</p> <p>(一) 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二年內以全銜出具，並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產品種類、工廠之衛生狀況，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三) 原製造廠之所有</p>		
---	--	--

<p>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p> <p>四、原製造廠地址變更：</p> <p>(一) 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國外製造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二年內以全銜出具，並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產品種類、工廠之衛生狀況，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三) 原製造廠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p> <p>五、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變更：</p> <p>(一) 產品為輸入者，其原製造廠出具包裝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p>		
--	--	--

<p>本。</p> <p>(二) 型態或材質變更者，檢附樣品。</p> <p>(三) 產品為須再分裝者，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件及樣品。</p> <p>六、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變更：</p> <p>(一) 產品為輸入者，檢附原製造廠出具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二) 營養標示變更者，檢附原製造廠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最近一年內出具之營養成分分析表正本。</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變更產品製造廠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辦理第一項變更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第十六條 申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持有人移轉者，受讓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移轉申請所需文件或資料要求，及</p>

<p>料，並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讓與人同意讓與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產品為輸入者，其原製造廠出具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三、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四、原許可文件。</p> <p>五、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六、產品須再分裝者，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文件。</p> <p>七、原料成分含量表影本。</p> <p>八、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污損或遺失，其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補發、換發申請所需文件或資料要</p>

<p>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換發者，繳銷之原許可文件。</p> <p>三、補發者，原許可文件作廢之切結聲明。</p> <p>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同原許可文件。</p>		<p>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限期等規定。</p>
<p>第三章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p>		<p><u>新增章名</u></p>
<p>第十八條 本章所稱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指因病人生理功能失調，致無法進食、消化、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成分，或醫學上認定有其他特殊營養需求，且不易透過日常飲食調整所獲取，而依據其適用對象特別加工或配製之食品。</p> <p>前項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範圍如下：</p> <p>一、營養完整配方食品：</p> <p>（一）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之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指以均衡營養為基礎，供應病人維持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及營養素；其營養素規格，除供一歲至十八歲病人使用者外，應符合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範疇、分類及相關規範。</p>

<p>表規範。</p> <p>(二) 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之營養調整完整配方食品：指依病人需求增減特定營養素，供應病人維持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及營養素。該特定營養素，應具科學實證；其他營養素，應準用附表規定。</p> <p>二、營養補充配方食品：</p> <p>(一) 不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之營養調整補充配方食品：指依病人特定營養需求，作為部分營養補充使用，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之特定營養素，應具科學實證，其他營養素每一百大卡應可達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 (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 百分之五以上(氟除外)，且每日建議攝取量不得超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最高限量規定。 2. 特定補充營養 		
---	--	--

<p>素以外之其他營養素，未符合本目之 1 參考攝取量者，應於國內進行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後，證明該產品使用者，依建議之飲食攝取方式及內容可達營養需求。</p> <p>(二)不可作為單一營養來源之特殊單素配方食品：指為供特定疾病營養或代謝所需，而具有單素且該單素符合下列規定之配方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單素為單一類營養素或成分。 2. 該單素限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3. 有科學證據證明該單素為特定疾病營養或代謝所需不可或缺者。 <p>前項食品，得依口味調整或加工之必要，併同使用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p>		
<p>第十九條 申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新案，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樣品，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新案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樣品要求，及相關限期與審查方式等相關規</p>

<p>一、原料成分含量表正本：原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並載明所有原料、食品添加物之詳細名稱及含量。</p> <p>二、產品規格表正本：原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並載明產品之衛生及營養成分規格。</p> <p>三、營養成分分析表正本：原製造廠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最近一年內出具。</p> <p>四、製程作業重點資料。</p> <p>五、原製造廠為合法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p> <p>（一）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二年內以全銜出具，並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產品種類、工廠之衛生狀況，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六、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七、申請不同包裝規格、</p>		<p>定。</p>
--	--	-----------

<p>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八、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九、完整樣品，其有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或材質者，各別檢附之。</p> <p>十、產品須再分裝者，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件及樣品。</p> <p>十一、除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者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 產品適用對象因疾病或醫療狀況導致特定營養素或成分需求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二) 前目特定營養需求難以日常飲食達成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三) 產品設計原理。</p> <p>(四) 產品使用方式及食用量可達成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特定需求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p>(五) 臨床人體食用研</p>		
---	--	--

<p>究報告，其於國外進行者，應檢附足以證明無人種差異之資料。但有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2 情形者，應以國內研究報告取代之。</p> <p>十二、特定疾病用之高蛋白質食品，應提供蛋白質效率(Protein Efficiency Ratio, PER)、蛋白質經消化率修正的胺基酸評分值 (Protein Digestibility Corrected Amino Acid Score, PDCAAS) 或其他國際間認可之蛋白質測定方法。</p> <p>十三、其他必要之文件。</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必要時，得指定申請廠商到會為意見陳述或問題答覆。</p> <p>第一項申請案經審核符合本法規定者，核發有效期限五年之許可文件。</p>		
<p>第二十條 申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展延，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所</p>

<p>列文件、資料及產品，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許可文件。 二、原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依原許可內容繼續製造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或產品原料成分含量表正本。 三、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 四、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 五、營養成分分析表正本：原製造廠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最近三年內出具。 六、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屬營養均衡完整配方者免附)。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一項展延申請案經審核符合本法規定者，核發有效期限五年之許可文件；其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需文件、資料、產品要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期限等規定。</p>
---	--	-----------------------------------

<p>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文件之產品，其展延申請案，經審查有產品配方未能符合規格或未能提供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者，得核給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許可文件；其再次展延者，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事項變更，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原許可文件。</p> <p>二、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三、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除前項規定外，依申請變更之項目，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或樣品：</p> <p>一、產品名稱變更：產品為輸入者，其原製造廠出具產品名稱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許可文件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樣品要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期限等規定。</p>

<p>二、許可文件持有廠商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p> <p>(一) 許可文件持有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許可文件持有廠商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p> <p>三、原製造廠名稱變更：</p> <p>(一) 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二年內以全銜出具，並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產品種類、工廠之衛生狀況，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三) 原製造廠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p>		
---	--	--

<p>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p> <p>四、原製造廠地址變更：</p> <p>(一) 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二年內以全銜出具，並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產品種類、工廠之衛生狀況，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三) 原製造廠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p> <p>五、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變更：</p> <p>(一) 產品為輸入者，其原製造廠出具包裝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二) 型態或材質變更者，應檢附樣</p>		
--	--	--

<p>品。</p> <p>(三) 產品為須再分裝者，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件及樣品。</p> <p>六、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變更：</p> <p>(一) 產品為輸入者，檢附原製造廠出具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二) 營養標示變更者，檢附原製造廠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最近一年內出具之營養成分分析表正本。</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變更產品製造廠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辦理第一項變更應換發新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持有人移轉者，受讓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移轉申請所需文件或資料要求，及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p>

<p>一、讓與人同意讓與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產品為輸入者，其原製造廠出具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p> <p>三、委託製造者，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p> <p>四、原許可文件。</p> <p>五、申請不同包裝規格、型態、材質者，每一規格、型態、材質均檢附產品中文標籤、外盒包裝及說明書各二份；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p> <p>六、產品須再分裝者，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文件。</p> <p>七、原料成分含量表影本。</p> <p>八、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文件、資料，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二十三條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污損或遺失，其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補發、換發申請所需文件或資料要求，及繳納費用與相關限期等規定。</p>

<p>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換發者，繳銷之原許可文件。</p> <p>三、補發者，原許可文件作廢之切結聲明。</p> <p>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同原許可文件。</p>		
<p>第四章 附則</p>		<p><u>新增章名</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

「營養均衡完整配方」之營養素規格

營養素	單位	每 1500 大卡	
		下限值	上限值
蛋白質	%熱量	10	25
脂肪	%熱量	20	35
碳水化合物	%熱量	45	65
維生素 A	微克 RE	412.5	3000
維生素 D	微克	7.5	50
維生素 E	毫克 α -TE	9	1000
維生素 K	微克	78.75	-
維生素 C	毫克	75	2000
維生素 B ₁	毫克	0.79	-
維生素 B ₂	毫克	0.9	-
維生素 B ₆	毫克	1.125	80
維生素 B ₁₂	微克	1.8	-
菸鹼素	毫克 NE	11.25	35
膽素	毫克	315	3500
泛酸	毫克	3.75	-
葉酸	微克	300	1000
生物素	微克	22.5	-
鈣	毫克	750	2500
磷	毫克	600	3000
鎂	毫克	247.5	700
鋅	毫克	10.125	35
鐵	毫克	7.5	40
碘	微克	105	1000
硒	微克	41.25	400
氟	毫克	-	10

備註：

1.各營養素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不得逾越其於本附表所

定之上下限值。

2. RE (Retinol Equivalent)係指視網醇當量。
3. 維生素D係以維生素D₃ (Cholecalciferol)為計量標準。
4. α -TE (α -Tocopherol Equivalent)係指生育醇當量。
5. NE (Niacin Equivalent)係指菸鹼素當量。
6. 菸鹼素來源為菸鹼醯胺者，其上限值為100毫克NE/1500大卡。
7. 產品應含有適量之營養素銅、錳、鉻、鉬、鈉、鉀、氯，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